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收购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武汉启诚作为从事医疗水处理设备的专业制造商，主要的产品有透析用制水设备及消毒系统、浓缩液集中配供液系统、供应室用制水设备及生化检验科用制水设备。其产品属于血液透析需要的关键设备，符合公司“在巩固医疗监护设备的基础上，加快建立和完善血液透析领域生态圈”的战略发展规划，对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。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,610 万元收购武汉启诚，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占武汉启诚 55%的股权，武汉启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、评估及其他程序，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，不涉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武汉启诚 55%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陈思平、何彦峰、谢春璞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2 日